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二期）**

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盛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帝盛科技与平安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 **1、辅导机构参与辅导人员情况**

平安证券参与辅导的人员为朱翔坚、龙佳喜、王卓、平宇星、江睿、方端凝、孟娜、陈春晖、李佳曜，其中朱翔坚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为平安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人员资格，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 **2、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帝盛科技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及时调整内部监督机构，选择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行平	董事长
2	徐加兵	董事
3	熊伟	董事
4	潘玥颖	董事
5	翁富建	董事
6	施放	独立董事
7	梁伟亮	独立董事
8	李肖华	独立董事
9	周兴旺	职工代表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加兵	总经理
2	熊伟	副总经理
3	王瑛	副总经理
4	蒋颖丹	财务总监
5	黄景文	董事会秘书

(3) 持股 5%以上股东名单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比例
1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瑛	36.09%
2	潘行平	-	18.79%
3	王瑛	-	17.30%
4	周文	-	11.59%
5	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志强	5.63%

(4) 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行平	董事长
2	王瑛	副总经理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平安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报送了

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23年7月7日，平安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帝盛科技的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3年10月10日，平安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帝盛科技的第二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4年1月5日，平安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帝盛科技的第三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4年4月3日，平安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帝盛科技的第四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4年7月3日，平安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帝盛科技的第五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4年10月10日，平安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帝盛科技的第六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5年1月2日，平安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帝盛科技的第七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5年4月1日，平安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帝盛科技的第八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5年7月1日，平安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帝盛科技的第九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5年10月1日，平安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帝盛科技的第十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26年1月7日，平安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帝盛科技变更发行上市申报板块的说明，公司申请将拟上市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日，平安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帝盛科技的第十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帝盛科技的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2026年1月7日开始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

## **2、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方式**

在辅导过程中，平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包括不限于中介机构协调会、辅导培训、现场咨询、电话交流等方式。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帝盛科技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高效率沟通，在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能提供建议并督促整改，相互配合有序开展并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实施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 1、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小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准备全面及各类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针对专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讨论，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 2、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督促公司检查各项业务，在必要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3、完善工作底稿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规定，平安证券辅导人员对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整理，已逐步完善工作底稿。

###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召开定期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事项专题会议，积极商讨了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改善并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 5、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平安证券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 IPO 的最新政策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 6、诚信、自律、法治意识宣导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进行诚信、自律、法治意识专题宣导，帮助被辅导人员学习和增强诚信、自律、法治意识。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咨询、电话交流等方式配合平安证券为帝盛科技实施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证券法律法规学习**

在全面注册制实施的背景下，帝盛科技的管理层需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合规经营意识、了解上市后的信息披露要求。辅导机构继续通过现场交流、要求被辅导人员自学等方式，帮助被辅导人员学习和理解主要证券法律法规，明晰上市审核要求，提升被辅导人员的合规经营意识。

##### **2、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40,000万元用于帝盛科技光稳定剂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后续，辅导机构将同辅导对象进一步进行讨论，结合主营业务和发展规划，进一步细化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内容，并对项目经济效益预测进行深入论证。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帝盛科技将在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并切实执行，确保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内控制度持续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并满足上市标准。

#####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内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未来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并进一步梳理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平安证券拟委派参与帝盛科技上市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朱翔坚、龙佳喜、王卓、平宇星、江睿、方端凝、孟娜、陈春晖、李佳曜，上述人员均为平安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上述辅导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工作的主要内容计划如下：

1、辅导人员将继续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完善工作底稿；

2、继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银行流水等事项进行重点核查，按照重要性水平对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对，了解交易背景，并对是否异常进行统计；

3、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使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等持续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4、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开展深入论证，并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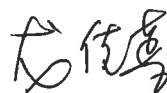
同时，辅导人员还将对帝盛科技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以现场授课方式进行专业辅导培训，不断提升帝盛科技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意识。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朱翔坚



龙佳喜



王卓



平宇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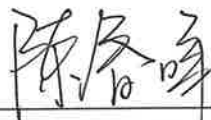
江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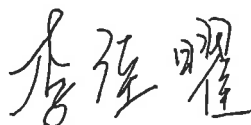
方端凝



孟娜



陈春晖



李佳曜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